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
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
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
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獲通知(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1) 根據上訴法庭命令(定義見下文)，上訴法庭命令原告人促使其附屬公司 PAH 向 Texan 及 PC Asia 轉讓 145,609,999 股股份；及
- (2) 由於原告人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 及 PC Asia 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 145,609,999 股股份已轉讓予 Texan (佔當中 145,609,998 股股份) 及 PC Asia (佔當中 1 股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擁有權而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發出之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i) 遵從法院有關申請之命令(「**命令**」)，Texan 及 PC Asia 已就轉讓其各自之標的股份編製文件以交付原告人；(ii) Texan 及 PC Asia (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就命令上訴成功；及(i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下午令**解除**命令，而上訴法庭之命令有待草擬及落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代表(其中包括) All Dragon、Texan 及 PC Asia 行事之律師之函件，並獲通知(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1) 根據上訴法庭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原告人促使其附屬公司 PAH 向 Texan 及 PC Asia 轉讓 145,609,999 股股份；及
- (2) 由於原告人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 及 PC Asia 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 PAH 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 145,609,999 股股份已轉讓予 Texan (當中 145,609,998 股股份) 及 PC Asia (當中 1 股股份)。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將於得知此事宜之任何重大未來發展時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